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等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43169514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設籍本市萬華區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14 年 7 月 1 日填具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，勾選申請低收入戶（不符者，逕審核中低收入戶），並勾選申請輔導者為訴願人 1 人。經本市萬華區公所初審後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應列計人口共 1 人（即訴願人），依最近 1 年度（112 年度）之財稅資料及參考相關法令規定所得計算基準審核，平均每人動產超過本市 114 年度低收入戶動產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5 萬元及中低收入戶動產限額 16 萬元，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之 1 規定不符，乃以 114 年 8 月 25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43126484 號函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4 年 9 月 1 日提出申復，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核，訴願人仍有上述全戶平均每人動產超過標準情形，乃以 114 年 10 月 31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43169514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復訴願人不符核列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。訴願人不服原處分，於 114 年 11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4 年 11 月 25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43147106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 (代行)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李 瑞 敏
委員 陳 衍 任
委員 陳 佩 慶
委員 邱 子 庭
委員 陳 陽 升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